

## 安信方达简讯 NO. 201908

### ➤ 2019年上半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稳中有增

近日，记者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最新统计显示，2019年上半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量平稳增加，专利授权质量保持高水平，涉及的技术领域和国民经济行业结构不断优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与授权量实现“双增长”。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公开3125件，较2018年同期增加13件。上半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授权专利1558件。从体现专利重要程度的指标看，授权专利的平均权利要求项数为14.8，同族数量平均为12个，充分显示中国在沿线国家的授权专利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中国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质量驱动的意识不断增强。

上半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涉及的前十产业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专利申请公开涉及最多的产业，仪器仪表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居第二至五位。所列前十产业中，除“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外，均属于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涉及这些产业的专利申请有力促进了中国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口的提质增量。

上半年中国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人排名中，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广东欧珀（OPPO）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有限公司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列前五。

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数量上看，2019年上半年提交专利申请1.1683万件，同比增长3.0%，涉及40个沿线国家，比2018年同期增加3个国家。同时，上半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专利授权8029件，同比增长16.2%，2019年上半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华专利申请与授权量“双增长”，反映出中国营商环境的持续改善正得到越来越多的“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认可与肯定。（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倩 通讯员 蔡中华）

### ➤ 关于发布《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的公告（第323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

第三二三号

为便利商标注册申请，规范商标电子申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现予以发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8月27日

### 关于商标电子申请的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商标电子申请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开通的各类商标电子申请业务。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商标电子申请是指当事人将商标申请文件以符合规定的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的商标申请。

商标文件电子送达是指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向当事人送达商标文件。

第四条 当事人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或者接受商标文件电子送达的，应当依照本规定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商标网上服务系统用户使用协议》(以下简称用户协议)，通过商标网上服务系统进行用户注册，按要求填写的用户信息应当真实有效。

第五条 当事人可以自行办理商标电子申请事宜，也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商标代理机构办理。

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的，代理机构应当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订用户协议。

未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共同申请注册同一商标或者办理其他共有商标事宜的，由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所述的代表人提交商标电子申请。

第六条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应当遵守规定的文件格式、数据标准、操作规范和传输方式。

第七条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日期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收到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材料的时间为准，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未能正常接收的，视为未提交。

第八条 提交商标电子申请文件或者材料的内容以国家知识产权局档案、数据库记录为准，但是当事人确有证据证明记录有错误的除外。

第九条 当事人提交商标电子申请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不再接受以纸件形式提交的与本次申请相关的后续材料，但是必要时，可以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交对应的纸件材料、实物证据等。

第十条 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送达商标文件的日期，以文件发出之日起满15日视为送达当事人。

第十一条 对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电子送达的商标文件，当事人应当及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服务系统查看;未登录或者未查看的，不属于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无法送达的情形，不再通过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二条 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关于商标申请和商标文件的所有规定，除专门针对以纸件形式提交的商标申请和商标文件的规定之外，均适用于商标电子申请。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数字资源服务平台正式上线

日前，由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标准出版社）负责建设实施的中国地理标志产品数字资源服务平台顺利通过结项验收并正式上线。据悉，该平台收录了1110件地理标志产品的标准法规、地域环境、历史人文、品牌故事，并对其进行深度数字化开发和内容融合，以生动的数字内容为广大读者提供多维度学习中国地域文化的窗口。同时，平台还开辟了新认证地理标志产品线上提交通道，通过比对原产地生产环境等各项指标，为用户提供地理标志产品定制及地域文化体验服务。

据中国质量标准出版传媒有限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该平台的建设和实施是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宣传弘扬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适应出版行业转型发展以及消费者知识阅读服务需求的一种探索。该平台使地理标志产品知识阅读多元化、学习便利化，在宣传普及地理标志产品常识、加强政府监管水平、弘扬民族特色文化、促进国际交流、服务我国外贸发展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通过借鉴目前文化产业发展趋势及典型案例，平台将着力提供地理标志文化产品拓展服务，基于地理标志产品的历史文化、标准质量等拓展地理标志服务产业、文创产业、影视产业和旅游体育产业等，借助平台承载的中国多样性的生活方式、文化生态以及生产技术的记录和传承，打造地理标志全产品类服务平台。（知识产权报 记者 李铎 通讯员 张晶晶）

## 中新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再延长

根据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共同决定，中新 PPH 试点将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再延长两年，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止。在上述机构提交 PPH 请求的有关要求和流程不变。

中新 PPH 试点于 2013 年 9 月 1 日启动，曾于 2015 年和 2017 年分别延长两年，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

## 中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启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在专利审查高速路领域开展合作的联合意向声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与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启动，为期两年，至 2021 年 9 月 1 日止。该 PPH 试点将仅适用于 2009 年以后提交的专利申请，两局最多将分别接收 300 件 PPH 请求，其中向 INPI 提出的 PPH 请求在指定的电学领域有 70 件的数量限制。

中阿 PPH 试点启动以后，申请人可以按照《在中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CNIPA)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CNIPA 提出 PPH 请求；按照《在中阿专利审查高速路（PPH）试点项目下向阿根廷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向 INPI 提出 PPH 请求。

相关阅读：中阿 PPH 指南 <http://www.cnipa.gov.cn/ztzl/zlscgslpphpl/pphzn/1141611.htm>

## 美国专利商标局拟上调专利官费

近日，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欢迎有关各方对其上调专利官费的拟议内容给予反馈。

在 2019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公告中，USPTO 代理首席财务官肖恩·米尔德鲁（Sean Mildrew）表示，上调官费是必要之举，因为 USPTO 需要“可靠和充足的资金来源”为其审核“可信且优质的专利权”提供保障。

总体上，USPTO 已拟议为大型、小型和微型企业设定或调整了 295 项专利官费。不过，目前适用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折扣优惠将继续有效。

虽然目前提交专利申请需花费 300 美元，但根据上述调整，专利申请费用将上升至 320 美元。此外，大型企业的领证费用也将从 1000 美元增加到 1200 美元。

对于小型企业，上述费用将从 500 美元增加至 600 美元，而微型企业将支付的相应费用将从 250 美元增加至 300 美元。

根据拟议中的调整，如需启动多方复审程序将支付 19500 美元，而当前的费用为 15000 美元。

米尔德鲁称，这些变化是 2017 年开始的“两年期综合性费用审查”的结果，现已在拟议的规则制定通知中宣布。

他还表示，为了提供改善专利运作以及实施 USPTO 2018 年—2022 年战略计划（2018-2022 Strategic Plan）所需的资源，对费用进行调整是十分必要的。

60 天的公众意见征询期现已开放，最终的费用规则将于 2020 年发布。

此外，USPTO 还建议上调加快审查外观设计申请的费用。尽管目前的费用是 900 美元，但 USPTO 建议将费用增加至 2000 美元。（编译自 www.worldipreview.com）

## ➤ 芬兰与法国更新商标法

日前生效的欧盟商标法要求成员国采用更加统一的商标制度，以实施《商标法新加坡条约》。为此，芬兰知识产权局以及法国知识产权局对商标法做出重要调整。

芬兰商标法修正案已于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涉及商标注册的几大领域。和其他欧盟成员国一样，芬兰废除了商标图形展示的有关条款。申请人现可以其他方式展示商标，如采用声音、多媒体、颜色、形状和动态方式。此外，2019 年 5 月 1 日后提交的黑白颜色标志的注册仅限于黑白本身，同样的商标将不能使用其他颜色形式。新法案生效之前注册的商标仍囊括所有颜色形式，包括黑白。

芬兰允许以英文提交申请，但值得注意的是程序中使用的语言仍为芬兰语或瑞典语。另外，芬兰知识产权局将不再接收纸质或通过邮件提交的申请，仅接收在线申请。在线服务也适用于商标续展，权利人应主动提出续展申请，而不能像之前那样简单缴纳一笔续展费。

在提交续展请求时，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申请的商标应对商品或服务作出具体说明。如不提交说明将导致商标保护的 范围受限。

另外，基于在先注册商标的异议程序也有所调整。例如，申请人可要求异议方提交在先商标的正式使用证据。另外，商标的 10 年有效期将从申请日而非此前的注册日起算。

法国 2019 年 5 月 22 日第 2019-486 号法纳入了与商标申请与保护有关的程序性规定。此前，所有无效和撤销程序必须由民事法院受理。新法允许知识产权所有人直接向法国知识产权局提出相关请求。此种方式在时间和成本上更具优势，例如，商标事务的受理约为 6 个月。实用新型的有效期从自申请日起算的 6 年延伸至 10 年，申请人还可将实用新型申请转化为专利申请。为充分实施新法，法国政府还将在未来几个月内采纳新的法令。（编译自 www.ip-coster.com）

## ➤ **加拿大《新商标法》概述**

2019 年 6 月 17 日，备受瞩目的《新商标法》在加拿大正式生效了。推出这部新法案的宗旨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推动加拿大商标制度现代化的进程，并帮助该国的商标保护工作能与国际准则接轨。显然，那些在加拿大拥有自家品牌的企业一定很关心新法律将会带来哪些改变，而下文就会对此进行重点介绍。

### **国际商标注册**

目前，加拿大已经加入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下文简称为“《马德里议定书》”）。《马德里议定书》可以帮助人们简化商标的申请流程并降低相关的申请成本。具体来讲，就是借助这份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负责管理的协议，申请人只需要提交一份申请便可以在多个地区为自己的标志寻求保护。换言之，使用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体系的企业将无需再分别在每一个国家提交单独的申请。

### **关于商标使用的规定**

加拿大取消了申请人在提交商标申请之前必须要在该国实际使用过该标志的规定。换句话说讲，在加拿大提交商标申请的门槛较之以往已经大大降低了。此外，人们在进行商标注册时也不用再提交《使用声明》。当然，对于那些按照以前的法规通过审查的申请而言，其申请人也同样不用再提交《使用声明》，而只需要足额缴纳完官费就能顺利完成注册。不过，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加拿大目前遵循的仍是“使用在先”原则，那些未投入使用的标志将会遭到撤销。具体来讲，第三方能够以商标未投入使用为由提出异议申请。而该商标的持有人则需要证明自己在完成注册后的 3 年里已经将这些标志用到了自家的产品或服务之中。

### **商标保护期限**

相比于此前加拿大的注册商标可以得到 15 年的保护期，新的法律将这个保护期限缩短到了 10 年。因此，对于当前的注册商标持有人来讲，下一次开展续展工作的时间是在完成注册之日的 10 年，而非原来的 15 年。

### **尼斯分类**

从此以后，加拿大商标申请人需要根据尼斯分类系统来对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进行分类。

除了上述内容之外，新的法律还对加拿大知识产权局的收费架构进行了调整。因此，建议人们与专业的律师团队取得联系，以进一步了解加拿大当前的加拿大商标制度。（编译自：www.mondaq.com）

## ➤ 新加坡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降低版权纠纷相关费用

为了巩固新加坡作为亚太地区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ADR）国际纠纷解决中心的地位，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已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展开合作。

2019年8月7日，合作双方宣布，对于在新加坡选择通过ADR解决版权纠纷的企业和创作者，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Arbitration and Mediation Center）将降低其纠纷调解费率。

根据IPOS，该举措的目地是让版权和创意产业的利益相关方有更多机会获得更有效和更经济的途径来解决版权纠纷。

目前，IPOS涉及专利、已注册外观设计和商标的纠纷调解已应用调降后的费率。

自2010年以来，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一直通过其在新加坡的办事处管理新加坡的仲裁和调解案件，其中35%的案件涉及版权纠纷。

IPOS听证与调解部门负责人马克·林（Mark Lim）表示：“创意产业是推动创新和经济产出的核心部门。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与知识产权的使用、许可和所有权有关的纠纷。”

林认为，随着版权纠纷调解费率的降低，创意产业将“获得实用、有效且经济的途径以解决纠纷，并且享有随时实施和解的保障”。

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高级主管埃里克·威尔伯斯（Erik Wilbers）称，在过去5年中，WIPO的版权案例数量增加了8%。

威尔伯斯还表示：“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与IPOS将合作扩展到版权纠纷方面的目的是提高新加坡地区对于ADR为解决版权纠纷问题带来的独有好处认识。”

ADR中心：新加坡

近年来，新加坡一直致力于巩固其作为ADR中心的地位。

2019年8月7日，包括美国和中国在内的46个联合国成员在新加坡签署了《新加坡调解公约》（Singapore Convention on Mediation）。该公约的目的是建立一种全球性的框架以提高经调解达成的和解协议的可执行性。

IPOS表示，该公约增强了创新驱动型企业在跨境纠纷中通过调解达成协议的信心，具有里程碑意义。

2019年6月，IPOS与专业保险机构劳合社亚洲公司（Lloyd's Asia）以及Antares Underwriting Asia公司联合推出了创新者知识产权保险计划（IPIII）。该计划将为创新型企业在全球范围内可能产生的知识产权侵权诉讼费用提供保险，从而为其进入全球市场提供支持。

2019年4月1日，IPOS正式成立了地理标志（GI）注册部门，接收全球范围提交的地理标志注册申请。（编译自www.worldipreview.com）

## ➤ 纽约州通过《盾牌法案》以修正数据外泄通知法律

2019年7月25日，纽约州州长安德鲁·科莫（Andrew Cuomo）将《阻止黑客入侵并改善电子数据安全法案》（即《盾牌法案》，SHIELD Act）签署成为了法律。该法案对纽约州的数据外泄通知法律和数据处理规定进行了修正。此举象征着美国实施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法律的州在不断增多。《盾牌法案》所带来的变化如下：

**扩大了“私人信息”的定义：**根据该法案的规定，“私人信息”还包括生物特征识别信息、用户名加密码、邮箱加密码或安全问题和答案。此外，如果在没有验证码、接入码或密码等信息的情况下也能访问账户的话，那么相关账号或信用卡号或借记卡号也属于“私人信息”。

**扩大了“系统安全外泄”的定义：**根据该法案的规定，“系统安全外泄”的定义还包括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接入”（access，包括观看、复制或下载）会损害私人信息安全性、保密性或完整性的计算机化数据。此外，该法案还提供了访问此类数据的样本指标。而此前的法律仅将“系统安全外泄”定义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获取”（acquire）计算机化数据。

**扩大了数据外泄通知法律所适用的地理范围：**法案将数据外泄通知规定所适用的地理范围扩大至拥有纽约州居民的私人信息或将此类信息许可给他人的任何个人或企业。而根据此前法律的规定，数据外泄通知规定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在纽约州开展业务的个人或企业。

**要求企业落实数据安全规定：**该法案要求相关企业要采取合理的保障措施来确保私人信息的安全性、保密性和完整性。企业应实施数据安全项目并采取具体的措施，例如实施风险评估、开展员工培训活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行数据处理。

《盾牌法案》将于2019年10月23日正式生效。

此外，安德鲁·科莫还签署了《第3582号参议院法案》（Senate Bill S3582）。根据该法案，遭受社会保险号外泄的信用报告机构需要向消费者提供防止身份信息外泄的措施和服务。

目前，纽约州正在不断强化消费者隐私和数据的保护工作。相关企业应审核其信息安全项目，对所收集的私人信息进行评估，并遵循《盾牌法案》中关于数据安全的规定。（编译自 [www.lexology.com](http://www.lexology.com)）



安信方达

微信号：AFDIP2002

为您的无形资产保驾护航

以上时事通讯仅旨在为我们的客户或朋友提供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信息，其主要来源于包括国家知识产权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新华网等在内的官方机构的网站。因此，其内容并不代表本公司的观点，并不是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律师或代理人对具体法律事务所提出的法律建议。阅览者不能仅仅依赖于其中的任何信息而采取行动，应该事先与其律师或代理人咨询。